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台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資訊檢索服務規則

民國 90 年 1 月 訂定
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 99 學年圖委會第 1 次修正
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103 學年圖委會第 2 次修正

第一條　服務時間：同開館時間。

第二條　使用方式：

（一）以檢索館藏、課業撰寫為主，若有其他使用需求應事先告知。

（二）使用時間以一小時為限，若有需要延長時間者，請先告知本館館員。

（三）使用者可攜帶自己的隨身碟上機，但請留意避免病毒感染。

第三條　收費標準：列印費每頁一元。(黑白列印)

第四條　使用完畢，請整理桌面乾淨及椅子歸位。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